

辽宁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三号）

——人口性别构成情况

辽宁省统计局

辽宁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30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省人口性别构成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省人口性别构成

全省人口^[2]中，男性人口为21263529人，占49.92%；女性人口为21327878人，占50.08%。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2.54下降为99.70。

二、地区人口性别构成

15个地区中，总人口性别比在100以下的地区有9个，在100以上的地区有6个（见表1）。

表1 各地区人口性别构成

单位：%

地 区	占总人口比重		性别比
	男	女	
全 省	49.92	50.08	99.70
沈阳市	49.84	50.16	99.34
大连市	49.80	50.20	99.19
鞍山市	50.10	49.90	100.38
抚顺市	49.61	50.39	98.44
本溪市	49.51	50.49	98.06
丹东市	49.72	50.28	98.88
锦州市	49.63	50.37	98.51
营口市	50.39	49.61	101.58
阜新市	49.33	50.67	97.34
辽阳市	49.89	50.11	99.58
盘锦市	49.82	50.18	99.28
铁岭市	50.03	49.97	100.10
朝阳市	50.58	49.42	102.36
葫芦岛市	50.53	49.47	102.14
沈抚示范区	50.13	49.87	100.52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全省人口是指全省14个地级市及沈抚示范区的人口，不包括现役军人和居住在省内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